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产字〔2015〕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消费品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消费品进口贴息申报工作，根据 2015 年省级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总体安排计划，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消费品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反馈。



抄送：省财政厅（55），省商务厅（45）。

[共印 100 份]

2015 年省级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消费品进口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为优化贸易结构，引导企业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鼓励企业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进口消费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新模式，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平衡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以企业集团名义申报的，只计算广东省内注册、进出口额计入广东省进出口统计数据的下属企业。

二、支持内容、方式及标准

对 2014 年 10 月 - 2015 年 8 月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2015 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消费品的企业予以贴息支持（见附件 3）；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进口目录内消费品加大支持力度；对以 1210 贸易方式进口商品予以贴息支持。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期资金总额，结合符合条件申报企业进口消费品额及自海上丝路沿线国家进口消费品额、企业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额的总体情况，确定贴息系数及单家企业最低贴息金额和最高贴息限额，核定贴息金额。

三、申报、审核与拨付

(一) 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中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本企业近 3 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2015 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贴息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4. 海关出具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口金额证明原件 (内容须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海关编码、以 1210 贸易方式进口金额);

5. 以企业集团名义申报的, 需提供下属企业名单以及从属关系证明及下属企业海关编码;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申报程序和时间。本项资金对 2014 年 10 月 - 2015 年 8 月进口予以贴息。企业向所属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对属地管理企业或所属企业申报材料 (一式 3 份, 用 A4 纸左侧装订) 初审汇总后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 逾期不予受理。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网址: <http://www.gdbs.gov.cn>) 上进行申报, 相关操作指南请参考《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 号文)。

(三) 资金审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方评审机构于

9月2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定。

(四) 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公示无异议，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各地财政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企业。

四、经办部门

省商务厅机电与科技产业处：

联系人：黄娟娟

电话：020-38819829

传真：020-38802381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

联系人：刘雅丽

电话：020-83170381

传真：020-83170031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15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贴息资金申请表
 2. 2015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3. 2015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目录
 4. 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名单

附件2:

2015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海关编码 | 2014年10月-2015年8月进口额(单位:万美元) | | |
|----|------|--------|-----------------------------|---------------|-------------------|
| | | | 目录内商品一般贸易 | | 跨境电子商务(1210方式)进口额 |
| | | | 进口额 | 其中:自海丝沿线国家进口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此表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2015年广东省鼓励进口消费品目录

| 序号 | 海关编码 | 商品名称 |
|----|------|-------------------|
| 1 | 第2章 | 肉及食用杂碎 |
| 2 | 第3章 | 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 3 | 第7章 |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
| 4 | 第8章 |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 |
| 5 | 第13章 |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 6 | 第16章 | 肉、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
| 7 | 第18章 | 可可及可可制品 |
| 8 | 第20章 | 蔬菜、水果等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 9 | 第21章 | 杂项食品 |
| 10 | 第22章 | 饮料、酒及醋 |
| 11 | 第30章 | 药品 |
| 12 | 第33章 |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化妆盥洗品 |
| 13 | 第34章 | 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塑型膏等 |
| 14 | 第35章 |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
| 15 | 第69章 | 陶瓷产品 |
| 16 | 第70章 | 玻璃及其制品 |
| 17 | 第82章 | 贱金属器具、利口器、餐具及零件 |
| 18 | | 纺织服装 |
| 19 | | 跨境电子商务进口1210贸易方式 |

备注：纺织服装类海关编码按海关统计目录，具体如下：服装类：第39章的39262000、39262011、39262019、39262090，第40章的4015，第42章的4203，第43章的43031010、43031020，第61章，第62章，第65章的6504—6507；纺织类：第50章的5004—5007，第51章的5106—5113，第52章的5204—5212，第53章的5306—5311，第54章，第55章的5508—5516，第56—60章，第63章，第65章的6501、6502，第70章的70191100、70191200、70191900、70194000、70195100、70195200、70195900。

附件4:

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名单

| 序号 | 地区 | 国家 |
|----|--------|---------|
| 1 | 东盟十国 | 菲律宾 |
| 2 | | 柬埔寨 |
| 3 | | 老挝 |
| 4 | | 马来西亚 |
| 5 | | 缅甸 |
| 6 | | 泰国 |
| 7 | | 文莱 |
| 8 | | 新加坡 |
| 9 | | 印度尼西亚 |
| 10 | | 越南 |
| 11 | 南亚四国 | 巴基斯坦 |
| 12 | | 孟加拉 |
| 13 | | 斯里兰卡 |
| 14 | | 印度 |
| 15 | 南太平洋八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6 | | 斐济 |
| 17 | | 库克群岛 |
| 18 | | 密克罗尼西亚 |
| 19 | | 纽埃 |
| 20 | | 萨摩亚 |
| 21 | | 汤加 |
| 22 | | 瓦努阿图 |